

# 价值创造和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

吴 宣 恭

1994年,《经济学家》发表了《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之我见》、《关于先进技术创造价值的问题》,《学术月刊》也发表了《怎样维护劳动价值一元论》。这些文章都在不同程度上主张生产资料也能创造价值。这涉及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最基本的原理,不能不发表一点意见。

## 价值的实质和价值量的决定因素

探讨价值的量的问题时,必须首先了解价值的实质以及劳动为何表现为价值和劳动如何表现为价值。

马克思主义认为价值是物掩盖着的人与人的关系。就是说,价值在现象上表现为不同商品的交换比例,本质上却是商品生产者之间比较和交换各自产品所费劳动的关系。它是商品社会特有的历史范畴,其产生和存在是由商品社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是这种社会赋予人类劳动的必然的、特有的属性。因为社会分工使人们各自生产不同的使用价值,通过交换彼此满足对方的需要,并使个人的劳动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只有不同形态的劳动生产的不同使用价值才有交换的必要,但在商品社会的特定生产关系中,由于产品分别属于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不同产权主体,他们在交换中必定要计较得失,办法是互相比较各自的耗费,使彼此不侵犯对方的利益。然而人们无法比较千差万别的产品以及为此支出的不同形态的具体劳动,而只能抽去它们的具体形态,仅从余留下来的相同

的东西去比较它们的数量。这个同质的、可以相比的劳动就是人类一般劳动力的支出,即抽象劳动。它的凝结、对象化或物化就是价值。因此,商品社会的特定生产关系决定了商品和劳动的二重性。

在商品社会中,劳动力的使用可以从两个方面去观察。作为劳动过程,它使用特定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采用特殊的生产方法,生产出特定的有用产品,是具有不同特殊形态的具体劳动的支出。从这个角度看,不同行业 and 不同产品的劳动,属于不可相比较也不能相加的不同质的劳动。衡量它们作用大小或效率高低的是产品的质量优劣和数量多少。利用先进工具、优良原材料和先进工艺既可生产优质的产品,又可增加产品的数量,其效率当然明显地优越于落后的劳动条件。这就是说,先进技术设备提高了具体劳动的生产能力,或劳动生产率。但是,这些都是表现在使用价值上面,以使用价值的质和量作为衡量标准的。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劳动力的使用又是价值形成过程。这一过程与使用价值生产过程全然不同,它所支出的是人类一般劳动,即舍弃了具体形态的抽象劳动,过程完成以后形成的不是特定的使用价值,而是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比较和加总的价值。不管这种劳动生产的是什么产品,都只是当做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劳动所使用的各种不同的生产资料,只是当做活劳动的吸收器或附着物。衡量这个过程成果的大小的标准,不是产品的效用或使用价值量的多

寡,而是产品价值量的大小。因此,这两种劳动以及由它们决定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虽然共存于同一个商品体中,互相依存。但是,使用价值和价值却不互相决定,它们的变动各自受到不同因素的制约;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却不是它的原因。

商品和劳动的二重性反映了两种不同的关系。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转换关系。人们使用特定生产资料改造自然的能力,或劳动生产率,属于具体劳动的能力,它决定的是使用价值的质和量。抽象劳动和价值却与此不同。“商品的价值量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sup>①</sup>即人们衡量、比较抽象劳动的关系。因此,价值纯粹是社会关系,“表示消耗在物上的劳动的一定社会方式,它就像汇率一样并不包含自然物质。”<sup>②</sup>使用价值和价值在形成和生产上还存在着不同的特点:使用价值在制造出来以后,生产过程就算完结了(除非经过使用或自然的侵蚀),就不会变化;而价值的形成却不一样,它是一个社会过程,即个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个别价值转化为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的均衡过程。马克思指出:“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因而在他们看来,似乎是由习惯确定的。”<sup>③</sup>更具体地说,是通过市场、竞争由社会自发地规定的。<sup>④</sup>此外,价值还具有相对性,会随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变动而发生变化。<sup>⑤</sup>因此,价值完全是由社会关系决定的。无论是高效率的机器设备或是优良的原材料,都只能影响使用价值的质和量,它们虽然会因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而影响到个别劳动者总产品的价值量,却不能直接创造价值。价值的源泉和实体只是抽象劳动,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不管劳动者生产出的使用价值在数量上有多大差别,同等劳动时间支出的抽象劳动在量上总是相同的,其创造的个别价值

也是相等的。劳动的物质条件越好,劳动生产率越高,生产的产品越多,分摊在单位产品中的劳动量越少,每一产品的价值就越小。马克思指出:“有用劳动成为较富或较贫的产品源泉与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正比。相反的,生产力的变化本身丝毫也不会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既然生产力属于劳动的具体有用形式,它自然不再同抽去了具体有用形式的劳动有关。因此,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值总是相同的。”<sup>⑥</sup>认为高性能的机器设备,能够创造价值或较多的价值,是混淆了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一般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不是在不同时间里先后进行的、可以分开的两个过程,而是在同一时间里完成的。因此,它们的存在和差别似乎是幻觉和互相矛盾的。那些习惯以形而上学方法肤浅观察问题的庸俗经济学家对此是难以理解的。但如上所述,它们却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是这种社会的劳动所必然具有的。唯其如此,不了解生产商品的劳动的这种特性,便无法理解价值,不懂它的真正源泉,弄不清价值量变化的原因。所以,劳动二重性学说是深刻分析商品经济的生产关系而产生的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学懂和坚持劳动二重性学说,区别两种劳动以及对它们起作用的因素,是正确理解劳动价值论的钥匙。

### 分清两种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

生产过程是人的生产要素和物的生产要

- ①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99、58页。  
④ 参见恩格斯:《反社林论》第324页;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50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58页;《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三册,第14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9—60页。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是新创造的价值,还没有涉及到旧价值的转移问题。

素相结合发挥作用的过程。但是,无论在使  
用价值或是价值的生产过程,这两种生产要  
素所起的作用都存在明显的差别。对价值源  
泉的模糊认识,许多是由于混淆这两种生产  
要素引起的。

先从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看。人不可能  
离开生产资料而单独发挥作用。马克思早就  
批评过把劳动当成财富的唯一源泉的说法,  
强调物质资料对生产过程的重要作用。生产  
的物的要素即生产资料,包括劳动对象和以  
劳动工具为主要部分的劳动资料。在生产过  
程中,劳动者借助于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  
生预定的变化。劳动对象是被改造的对象,  
劳动资料是劳动者把自己的劳动传导到劳动  
对象去的中介物。劳动者利用劳动资料,当  
做增强和发挥自己力量的手段。可见,在生  
产过程中,人始终是主体,是主动的、积极  
的要素,物则是被利用的手段和被加工、改  
造的客体;有些劳动资料如土地、仓库、道  
路等则甚至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虽然生  
产过程离不开生产资料,但如果没有劳动者  
合乎目的的,生产工具是不会自行发动的,  
劳动资料也不可能转化为产品;如果劳动中  
的动作用了改善或出现差错,劳动资料转  
变为产品的情况也就不一样。而且,离开  
活劳动的注入,生产资料不仅不能起作用,  
还会由于自然界的侵蚀而逐步损坏、解体。  
它们只能依靠活的劳动才能起死回生,从  
仅仅是可能的使用价值转变为现实的和起  
作用的使用价值,并以此为唯一的手段,使  
自己成为实际的、现实的生产资料。马克  
思指出:“投入劳动过程,从而与活劳动相  
接触,则是这些过去的产品当作使用价值  
来保存和实现的唯一手段。”<sup>①</sup>所以,即  
使是就使用价值而言,生产资料也不可能  
成为它的创造者。这同学校不能没有教  
学设备,但培养学生的是教师而不是教室、  
黑板、仪器的道理是一样的。

再从价值形成过程来看。既然价值是商  
品生产者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比较价值就

是衡量和比较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当  
然只有作为人类一般劳动力耗费的抽象劳  
动才是价值的实体,只有抽象劳动才是形  
成价值的劳动,才能创造价值。这本来是  
不言而喻的。问题是在加进生产资料的因  
素以后,有些同志就受到干扰,产生了许多  
困惑。这就需要对此再作一些回顾。这样,  
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作用的差别才能显示出  
来。

在生产过程结束以后,生产资料被消费  
了,它们原有的物质形态有的被消灭了,有  
的被磨损了,它们的价值(或被磨损部分的  
价值),由于其物质担当者已不复存在(或  
已被磨损了),也就随之消失。只是依靠  
劳动者正确发挥的有用劳动,才使生产资  
料转变为合乎目的的产品,并在生产品这  
一新的物质存在形式下将被消耗的和原  
资料的原有价值保留下来,使旧价值“借  
体还魂”。显然,如果不是借助于劳动对  
它们的有效利用或改造,生产资料就不能  
转变成为有用的产品,就可能全部或部分  
地被浪费,甚至只能在沉睡中被自然界  
损坏。它们的价值就会相应地丧失掉。可  
见,生产资料不仅不具有创造价值的功能,  
连它们原有的价值还需要依赖活劳动的  
能动作用才得以在产品中重现。正是根  
据这一点,马克思才说具体劳动转移了生  
产资料的价值。不过,仅停留在这一点上,  
产品的价值还是没有变化,例如以价值10  
元的棉花纺成一捆棉纱,保留下来的旧价  
值仍是10元。所以还要从另一个角度观  
察劳动过程。劳动者进行劳动的过程同时  
是价值形成过程。纺纱工人像其他行业  
的劳动者一样,在生产过程支出了人类一  
般的、抽象的劳动,创造出新的价值,假  
定是5元。它同被转移的棉花的价值合在  
一起,使一捆棉纱具有15元的价值。在  
这里,生产品的价值比消耗掉的生产资料  
的价值多出来的部分,恰好是新加进的活  
劳动的结果。所以,从价值形成过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8页。

程来看,是活劳动(严格地说是抽象劳动)而不是生产资料,创造出产品的新价值。

马克思从劳动二重性理论出发,进而区分了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揭示了旧价值转移和新价值创造的关系,是他的劳动价值论优越于资产阶级理论的精髓所在,是严格、准确因而是科学的。

有的同志为了替生产资料也创造价值的观点找“理论依据”,说生产资料是物化劳动,也属于劳动,因而他的观点同劳动创造价值不矛盾。这种说法未免有些牵强附会。

不错,生产资料是劳动的产物,有过人类劳动凝结在它们上面。但是,这些劳动是过去耗费、支出的。它们对象化而成的产品,在劳动过程中只是作为生产资料出现。例如,纱锭只是纺纱的工具,棉花只是纺劳动的对象。就这一点说,它们属于过去劳动的生产物的属性就看不到了。棉花究竟是人工栽培的或是天然野生的,到底有没有耗费过人类劳动,与生产过程毫无关系。换句话说,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只是单纯的生产的物的要素,而同它们是否劳动的产品,是否物化劳动无关。它们与人的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上述的重大差别,不可能成为价值的创造者。主张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的同志产生误解可能有以下几个认识问题。一是没有分清不同的劳动过程,把在以前的过程中耗费了并已凝固化为一定生产物的劳动,混同于后续过程中发挥能动作用的活劳动。二是看不到上面所述的两种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作用的差别,将曾经耗费过劳动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混同于人的生产要素,说它们也存在只有活劳动才具有的创造价值的能力。三是没有区分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和价值的创造者,把合理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依靠有用劳动转移到产品中,成为产品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混同于新价值的创造。四是把投于生产资料的资本能够带来剩余价值,当成为生产资料能生产、创造价值和剩余

价值。但无论如何,物化劳动是已经凝固在物上的僵死的东西,而不是正在发挥作用的劳动。它根本没有活劳动的积极、能动的功能,谈不上是价值的创造者。

有人认为高度自动化的设备能够创造价值。这也是不对的。因为,第一,机器设备不管具有多么强大的功能,仍然是生产资料。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也还要有人正确操纵、驾驭才会正常运转,才能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否则,再精巧灵敏的设备,如电脑,也会发生故障并造成严重的损失。自动化机器的特点只在于需要较少的活劳动去操作,而不可能完全替代人,取消活的劳动。它和别的生产工具的差别仅在于操作人员的数量不同,就价值形成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看,并没有引起什么本质性的变化。马克思早就分析过依靠自然力自动作用于生产过程时的价值转移,指出:“当劳动把它们作为生产资料实际有目的地消费时,总是把它们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在这里,不论劳动必须借助劳动资料不断作用于劳动对象,以产生这种效果,还是劳动只需给个推动力,把生产资料安置在一定条件下,使生产资料由于自然过程的作用,无需再加劳动,自己发生预想的变化,情况都是如此。”<sup>①</sup> 第二,自动化设备与具有特别丰度的自然力,如瀑布等,在生产中的地位是基本相同的,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都具有巨大的作用。但它们都只是特别高的劳动生产力的客观基础,有助于增加使用价值,而不能直接加进价值,因而不是价值的创造者。马克思讲过:“自然力不是超额利润的源泉,而只是超额利润的一种自然基础,因为它是特别高的劳动生产力的自然基础。这就像使用价值总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但不是它的原因一样。”<sup>②</sup> 在古老的年代里,世界各地就广泛利用过水力和风力提水灌溉,我国农村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0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28页。

中也经常使用驴子推磨,这些都可是原始的自动化装置。蒙住眼睛的蠢驴以为主人自动地不停转圈干活,就如同流水不靠人力不断地推动工具运作。如果说自动化的机器设备能够创造价值,岂不该说驴子也能创造价值。那就是把驴子抬高到人的地位了。

生产力的提高主要表现在劳动工具的进步上,劳动对象的改进对劳动生产率虽不能说都没有作用,但在一般情况下其作用是不明显的,以至于在讨论生产力的构成因素时,有些人主张不必把劳动对象包括进去。如果说,对于生产设备的进步会不会引起价值量的变化,有时还会使人发生模糊看法,那么,有的同志把劳动对象也当成能够创造价值的要素,则更是明显的错误。

### 正确理解社会必要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

有的同志问,先进设备如果仅仅能够转移价值而不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还有什么现代社会物质技术的进步和发展?这是以生产者的意愿代替商品社会竞争关系去对待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形成过程。使用生产率较高的先进设备的确能使生产者得到超额利润,但是,这并非因为如果不给他们超额利润,他们就不肯购买先进的设备,也不是因为机器设备在生产中提供高效的服务,马克思就批判过那种以资本家赚钱的意图和提供生产资料的服务作为剩余价值来源的谬论。

那么,何以使用先进技术设备的劳动者会创造较多的价值?这些多出来的价值的源泉在哪里呢?

首先,它们与劳动者劳动的复杂程度有关。由于价值的社会性质,形成价值的劳动不是有差别的、次方不等的劳动,而是同一的、等质的劳动。在衡量和比较商品的价值时,劳动必须经过复杂的社会过程转化或折合为无差别的简单的社会劳动。马克思说过:“诸商品要依照包含在它们里面的劳动量来计量——劳动量的尺度是时间——包含在

诸商品内的不同种的劳动,自须还原为等一的单纯的劳动,平均劳动,普通的单纯(不熟练的)劳动。必须如此,包含在诸商品内的劳动量,方才能依照时间,依照一个等一的尺度来计量。”<sup>①</sup>“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sup>②</sup>在通常情况下,先进的技术设备比起普通设备复杂,要求其操作人员经过较长的或特别的训练,工人劳动的复杂程度较高。这些比较复杂的劳动可还原或折合为多倍的简单劳动,能创造较大量的价值。不管较多的价值有多大比重是由劳动复杂、熟练程度引起的,也不论人们如何理解界定劳动复杂程度的标准(如怎么样的劳动才算复杂劳动,是从学历、培训时间、操作难度或其他角度去判断,等等),总不能否定劳动的复杂性是这些价值的来源之一。

其次(或更重要的),它们是由个别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的差额形成的。恩格斯说过:“价值是私人产品里所包含的社会劳动的表现,这种情形,已经包含着社会劳动与同一产品中所包含的私人劳动二者之间差别。”<sup>③</sup>用先进设备的劳动者在同一时间里可以生产出较多的产品,每个产品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较少,个别价值较小,但由于价值不是由个别劳动时间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承认同样的商品,不管其个别劳动耗费多少,都具有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价值。因此,生产条件先进的劳动者创造的产品的总价值也较多。

社会必要劳动决定价值是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常识,但实际上却有许多人对它不完全理解。当前在理论上的争论有不少是由于对此发生误解引起的。我个人认为,要正确理解这个价值决定规律必须掌握以下的要点:

① 《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第1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8页。

③ 《反杜林论》第327页。

第一,社会必要劳动决定价值,在实质上是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关系,即确定个别生产者在社会承认的、必需的劳动总量中享有多大比例的关系。所以,价值决定是处理商品生产者之间关系的社会过程,而不是人与自然的过程。这个过程所要解决的是,社会要使用什么水平的劳动作为衡量商品价值的尺度?每个生产者所提供的劳动能够按此尺度折合为多少的社会必要劳动,或被社会承认为社会价值总量的多大份额?在这里,供社会衡量、评价的,只是抽掉具体形态的人类一般劳动,即抽象劳动,只有它才能成为价值的实体。

第二,劳动时间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自然条件等等。一方面,这些条件,无论是主观的或客观的条件变化,都会影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水平;另一方面,不同主、客观条件下生产同种商品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不等,却都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相同的价值,生产条件有利的劳动者因此得到较多的价值。所以,不能不承认客观条件对个别劳动者创造的价值量有一定影响。但这丝毫也不意味着客观条件能创造价值。这只是说明有利的客观条件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物质基础,借助于这种基础,个别生产者的劳动具有加强的生产力,能在同一时间里生产较多的使用价值,并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变的情况下,使他的产品的价值总量相应增加。马克思指出:“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sup>①</sup>可见,这种超额价值的源泉仍然是劳动者的劳动,而不是生产资料。

第三,社会必要劳动的形成是不同生产条件下耗费的劳动通过市场自发进行平均的过程,每单位产品的价值只不过是同种产品

的社会必要劳动总量的整除部分。马克思指出:“决定个别产品的价值并使个别产品成为商品的,不再是花费在个别的特殊的商品上的劳动(这种劳动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本无法计算出来;它在某一个商品中可以比在另一个商品中多),而是总劳动,总劳动的相应部分,即总价值除以产品数得出的平均数。”<sup>②</sup>“市场价值,一方面,应看作是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另一方面,又应看作是在这个部门的平均条件下生产的、构成该部门的产品很大数量的那种商品的个别价值。”<sup>③</sup>在社会必要劳动决定价值的过程中,生产条件差的劳动者的一部分劳动得不到社会的承认,不能形成为价值;而条件好的劳动者的较少劳动则相应地被承认为较多的价值。一些人的个别劳动的损失恰好是另一些人的所得,在劳动资源的配置符合社会需要的情况下,整个社会的个别劳动的总和仍然等于社会价值的总额。可见,生产资料的效能只会影响个别生产者的劳动的得失,并不会使全体商品的总价值发生变化。从这点也能论证生产资料不是新价值的创造者。

第四,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竞争中形成的。商品生产者为了争夺超额价值,争先恐后地改进生产技术、设备,改进经营管理,努力降低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凡是能够使自己的产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就能获得超额价值。不过,由于这种优势是在竞争中取得的,它是不稳固的。当别的生产者赶上或超过他们时,他们不仅得不到以前的超额价值,甚至连自己耗费的劳动还不能全部成为价值。社会必要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发挥作用的结果,使整个社会的生产条件不断改善,技术设备的平均水平不断提高,产生了产品价值低廉化的趋势,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9页。

且,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这种趋势是加速的。近几年来电脑更新换代和价格降低的速度之快,充分证明这种趋势。因此,所谓先进技术设备只有相对的意义,无论从整个社会或个别生产者来看,都不能简单地说明哪一种技术设备是先进的,可以带来超额价值。可见,离开社会必要劳动,仅从技术设备去寻找超额价值的源泉,是得不到正确答案的。

第五,个别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的关系是一个生产部门内部,是同种产品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于不同部门或产品之间。马克思在讲到个别价值平均为社会价值时说道:“不同的个别价值,必须平均化为一个社会价值,即上述的市场价值,为此就需要在同种商品的生产者之间有一种竞争”。<sup>①</sup>人们根本无法判断在一天里生产一两黄金和一吨煤的劳动生产率哪个大哪个小,也不能在这两种商品之间找出共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生产条件到底先进与否,它对使用价值和价值有什么影响,只能在同种商品中进行比较。

有的同志在上海金山石化总厂聚脂切片车间作了调查,说因为这个车间设备高度自动化,工人平均创造的“新价值”是上海工业部门人均创造新价值的147倍,“证明”自动化设备也能创造价值。这种通过调查并以实际数据论证问题的尝试是值得鼓励的。可惜的是,他只看到表面现象而把许多不同的范畴,特别是厂内、厂外,部门内、部门外,价值、生产价格、市场价格乃至垄断价格、国际价格等关系混淆起来了。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非常清楚地指出,部门内的竞争确定了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从而形成该商品的社会价值;而部门之间的竞争和资本在不同部门间的流转形成平均利润,使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但在市场上,商品也不是完全按照生产价格交换,而是要受到市场条件的影响按照市场价格买卖的。在某一时期,某些商品可能以远远高于价值的价格出售,另一些商品则相

反。这就出现了不同商品的比价。这些范畴虽然都同价值有关,并在某些程度上反映了价值,但和价值毕竟是不同的。它们除了价值决定因素以外还受许多其他因素影响,例如生产价格要受到资本额和平均利润的影响,产品比价要受到一定时期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等等。这位同志不分清这许多不同的范畴,当然会引导出错误的结论。第一,他们所说的“新价值”实际上是半成品模拟市场的厂内结算价格,并不是社会价值,因为价值是在市场中自发形成的,根本不可能计算,更不可能由一个生产者自己计算。其次,这种厂内结算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车间的责权利,加强经营管理,不免带有许多其他非价值决定因素,而且它也不能成为独立的价值,无法完全排除整个工厂互相配合协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足以说明车间确实能增加多少价值。再次,即使产品出厂以后按这个厂内结算价格出售,但它或是经过剩余劳动按资本额再分配而形成的生产价格,或是在一定时期中由于某种市场条件决定的价格。这些有的属于剩余劳动的再分配,有的是价值实现过程价格和价值的背离,甚至还是特定时期里不合理的产品比价造成的(因所举的这种化工原料属于进口替代产品,参照比较高昂的进口产品价格定价),根本不能当做价值创造的例证。再其次,社会必要劳动决定价值是同一种商品的不同生产者的个别劳动与生产该种商品的社会总劳动的关系。如果要论证先进设备能够创造价值,那就应该首先证明金山石化总厂的设备比其他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厂先进。但这位同志非但做不到这一点,反而承认他所举的金山装置“是70年代引进的”,“与80年代建成的‘仪征’、‘大庆’等同类设备相比较,不仅谈不上先进,甚至可以说已经落后了”。所以,与这位同志的意愿相反,他所举例子说明的恰好是“落后设备”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1页。

而不是先进设备能够“创造超额价值”。看来,这个车间的高利润至少同目前我国某些带有垄断性的替代进口产品价格过高有关。但这已是价格和价值出现较大背离,而不是机器设备能不能创造价值的问题了。如果根据这个例子承认商品价值量大小由设备的先进程度或自动化程度决定,那么,基本使用手工劳动生产的农产品,价值应该是最低的了,因为农业的机械化程度比大多数工业都低,技术设备都比较落后。按此推理,农产品价格低就是活该的,那还存在什么不合理的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又有何必要花力气去缩小它呢?

有人以个别生产者节约了生产资料,但产品的价值依然不变为理由,认为在这个条件下生产资料也会创造价值。这种看法既不了解社会必要劳动决定价值,又混淆了价值创造和价值转移。因为,(一)商品价值包含新创造的价值和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这两部分都要受社会必要定额的制约。不仅活劳动的支出要以社会必要劳动为限界,连生产资料的消耗也有一个正常的、平均的定额。在这两方面超过社会必要限界的,不论是活劳动或是生产资料的耗费,都得不到社会的承认;相反的,在这两方面节省了,社会则承认其为新创造的价值或有效转移的价值。但是,生产资料的消耗定额,是一个通过社会平均而产生的界限,不是由生产资料自身决定的。生产资料的节约引起的较多的收入,是社会比较个别消耗和社会必要定额而形成的,而不是生产资料创造的。(二)生产资料的节约或浪费,只是生产资料的消耗量是多是少的问题,只影响社会承认的旧价值有效转移的数量,不会改变生产资料只能依靠有用劳动转移其价值而不能创造新价值的本质规定性。(三)某些生产资料的耗费量到底是高于或低于社会定额,固然与设备的先进程度有关,但归根到底取决于劳动者的劳动状况。因此,节约生产资料并在旧价值转移中获得超过平均定额的价值,也

是活劳动的作用。

### 科学技术的发展证实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的正确性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但它仍然不会改变生产资料在价值形成中的地位和作用,更不能以此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其实,在马克思的时代,科技进步也有过迅猛和加速的发展。在产业革命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化学工业,它靠为数不多的工人的操纵,通过复杂的化学反应设备和管道进行生产,其自动化程度也是相当高的。那时发明的许多机器设备和生产技术,成百倍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资本论》中就列举过机器和先进技术对提高生产力的巨大作用,如讲到,使用自动走锭精纺机,使纺纱工效提高了180倍;以机器印花代替手工劳动,生产的印花布数量增加到200倍,等等。<sup>①</sup>可以说,当时以机器代替手工劳动,其生产效率提高的倍数,毫不逊色于今日机器的改进所带来的。正是在这种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基础上,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建立起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学说的。他不止一次论证过新技术设备的利用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使用价值和价值量的影响,例如,他说:“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大大革新了,过去10个工人用10件价值很小的工具只能加工比较少量的原料,现在1个工人用1台昂贵的机器就能加工一百倍的原料。(即效率提高了一千倍!——引者)……但是,这种变动只改变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量的关系,或者说,只改变总资本分为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的比例,而不影响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sup>②</sup>就是说,根据劳动创造价值的原理,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并使资本增值,因而购买劳动力的资本是可变资本;但生产资料却不能创造价值,因而购买生产资料的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29页。



资本是不变资本,这种区别并不会因为技术条件的进步而发生改变。在今日,即使说科技的进步比过去更快了、加速了,但也仅仅是速度快慢的问题,只是数量上的差别,不会从根本上改变人和物的生产要素在价值创造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不会改变价值量决定的本质关系,怎么能够以它推翻马克思的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的基本原理呢?

马克思不仅论证过科技进步对商品使用价值量和价值量变化的影响,而且指出,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规律迫使商品生产者为了争夺超额价值和超额利润展开了竞争,必将促进生产条件的改善和科技的进步。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也证实马克思提出的这个规律是完全正确的。

因此,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一元劳动价值论。只有在这种价值论的基础上,才能认识货币、工资、资本的实质,发现剩余价值的真正源泉,揭开资本增值的秘密;才能区分资本的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正确认识资本的运行规律;才能揭示资本主义的积累规律和社会再生产的实现条件;才能懂得利润的

—————

(上接第78页)

学的发展态势。这当中,“文革”是个界限。也就是说,“文革”后,改革开放使敦煌学对外交往有了非同寻常的发展,从世界敦煌学研究的边缘走向了世界敦煌学研究的中心。其二,如果我们再把包括中国在内的敦煌学比喻为一个大系统,那么,最优化的现象和趋势是复合系统客观存在的一条规律。在人造系统中,最优化是人们设计、控制、管理系统的一个目标。最优计划、最优设计、最优控制、最优管理的最优系统是人们的希望。也就是说,我们把中国放入世界敦煌学大潮中研究,就是期望通过这些总结,看看如何使世界敦煌学达于更辉煌水平,而中国又如何跻身于

本质和资产阶级共同剥削无产阶级,瓜分剩余价值的关系,等等。一句话,坚持劳动价值论,才有剩余价值理论,才能认清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才有可能建立起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相反的,修改一元劳动价值论,承认生产资料或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利润就变成是资本家投资的报酬,就无所谓什么剥削了。这并非随意引申。有的主张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同志,不就从他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这一“补充和发展”,得出资本家购买高效能机器,对社会经济发展有利,“给以相应的报酬,不存在剥削问题”的结论吗?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整个理论体系,都将由于它的基石被抽掉而崩溃,资本主义由社会主义所替代就不是历史的必然性,社会主义革命就将成为不必要的历史误会了。那么,干吗还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还要为它的实现而终身奋斗吗?

(作者:吴宣恭,厦门大学教授;

责任编辑:伏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37页。

前列而不败。已有不少学者提出了建议和倡议,例如《发展敦煌学研究》一文便提出了八条,应该引起重视。<sup>①</sup>

(作者:朱政惠,华东师范大学人文学

院院务委员会主任、史学博士;

责任编辑:谢宝耿)

① 此文刊于《人民日报》(海外版)1990年12月14、21日,作者顾羽。八条建议为:(1)对敦煌史的研究;(2)从文化的角度开展敦煌研究;(3)从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着眼进行敦煌研究;(4)要研究敦煌地区的宗教;(5)研究自然科学与敦煌艺术的关系;(6)用新方法进行敦煌研究;(7)对敦煌学术思想加以清理;(8)对西方学者掠夺文物的评介。